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8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凱翔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至10、71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齡為30歲，且曾從事服務業，並非毫無經歷，竟為圖一時私欲，甘為詐欺車手，其犯罪動機惡劣，被告持偽造之「富達公司 楊大洋」證件，施詐術向告訴人魏海霞（下稱告訴人）收取款項共2次，損害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790萬元，告訴人經濟因此頓陷危機，生活無以為繼，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嚴重，又被告加入同一詐騙集團，以同一手法，於民國112年4月3日向另案被害人王鯤詐取600萬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判決，判

01 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前案)，本案告訴人受害之金額比
02 前案多190萬元，且被告為詐騙之次數亦較多，基此被告於
03 本案中之惡性高於前案，然原判決僅諭知被告有期徒刑1年1
04 0月，相較前案之量刑較輕，誠難認妥適，有違罪刑相當原
05 則，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
06 合法之判決等語。

07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08 (一)、刑之減輕事由：

09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12 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於114年4月16日即原
13 審審理時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有114年1月8日訊問筆
14 錄、原審於114年5月28日審判筆錄、原審法院收據各1份在
15 卷可稽（東檢偵4718卷第77頁，原審卷第51、85、92至93、
16 55頁，本院卷75至77頁），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17 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惟違
18 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
19 合犯之輕罪，復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移入刑
20 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可。

21 (二)、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22 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
23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
24 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 25 1. 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
26 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27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28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29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30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
31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案正

01 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
02 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
03 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
04 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5 2.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本案情
06 節、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坦承犯
07 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
08 或賠償其部分損害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所量刑度既
10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與被告本案犯
11 行之罪責相當，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
12 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再者，
13 各個案件彼此本有不同，縱使是同一犯罪之共同正犯中，基
14 於犯罪之情狀、行為之分擔、主導地位等有別，有可能發生
15 同一法院依情形給予共同正犯不同之量刑，更何況不同案
16 件，法院於審酌後，依個案情形當然更有可能為不同量刑，
17 本難比附援引，憑為指摘依據。是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為
18 無理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
21 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4 法官 黃鴻達

25 法官 李水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

01 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張佑銓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